

名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
公布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
法規類別 行政 > 文化部 > 組織目

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61 號令
制定公布全文 5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06 號令
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

- 第 1 條 文化部為辦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特設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第 2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二、國父事蹟、思想之推廣及合作交流。
三、藝術文化之研究、交流、展示及出版。
四、藝文教育、終身學習活動等推廣服務。
五、文化創意商品開發運用及推廣服務。
六、劇場活動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。
七、本館建築、機電等公共設施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八、其他有關國父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 4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5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